

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榕马执罚告字〔2025〕0076号

当事人：福州奋鹰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琯前村元厝15号

经查明，你（单位）2025年8月4日22时13分，执法人员巡查至马尾区琅岐镇环岛路鼎鑫财富中心对面公交站，发现福州奋鹰物流有限公司车牌号为闽AQ1715（黄牌）的重型自卸货车，未经核准擅自运载约25立方米建筑垃圾。执法人员当场拍照取证后，要求司机提供或出示运输建筑垃圾审批材料，司机拒不配合，驾驶车辆逃逸。经向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发函核查，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未向福州奋鹰物流有限公司核发过建筑垃圾准运证，根据《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福州奋鹰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行政执法协助函等证据证明。依据1、《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2、《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2项【一般】档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执法人员：谢丽庭 执法证号：13010599075

执法人员：柏丁 执法证号：13010599077

联系地址：马限山1号

联系电话：0591-83999780

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5年11月13日